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柘城惠豐鑽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惠丰钻石	指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丰有限	指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惠丰金刚石	指	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克拉钻石	指	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商丘克拉	指	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刚石研究院	指	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申报）	指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41100007 号《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天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6068 号《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天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888 号《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文件合称为“《审计报告》（申报）”。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888-2 号《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惠丰钻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25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申报)《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申报)《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北交

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5 部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3,959,511.0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1,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35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1,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7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205,488.8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7.96%，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人造单晶金刚石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为王来福、寇景利且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具备经营稳定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第“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验资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申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来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来福、寇景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惠丰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



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惠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一）关联方”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6项不动产权、3项境内注册商标、104项境内专利权、2项著作权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设立2家全资/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资产抵押、质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4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

间的相关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方面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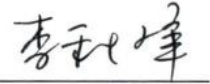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22年3月7日